

公司代码：600545

公司简称：新疆城建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城建	60054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若帆		董玲	
电话	0991-4889803		0991-4889812	
传真	0991-4889813	0991-4889832	0991-4889813	0991-4889832
电子信箱	xucc600545@163.com		xucc600545@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50,021,951.44	10,449,082,036.09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363,683.34	2,090,618,258.67	-4.0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61,917.63	-312,669,851.37	45.71
营业收入	1,063,505,401.68	1,105,687,543.34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54,575.33	-1,694,366.80	-4,87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32,738.15	-6,652,062.41	-1,28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30	-0.0811	减少4.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47	-0.0025	-4,888.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247	-0.0025	-4,888.0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97,7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6	179,472,899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24	15,129,700	0	无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2	4,872,000	0	无	
黄辉汉	境内自然人	0.63	4,259,302	0	无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122,139	0	无	
蓝歆旻	境内自然人	0.40	2,673,4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9	2,650,528	0	无	
杨文婷	境内自然人	0.35	2,350,001	0	无	
许福建	境内自然人	0.31	2,124,500	0	无	
许金林	境内自然人	0.27	1,836,02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中,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 (集团) 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 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国家宏观经济持续放缓,各行业都面临较大压力,尤其是传统行业受到较大发展瓶颈。面对复杂经济局面,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定信心、力合众心,全面落实“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重点突破、主动精准”经济工作总方针,坚持“重管理、重创新、重品质、重效益”四重和“适应新常态、展现新风貌、追求新作为”三新的工作思路,有序有节的推进各项工作,不断挖潜增效,努力扭转经济下滑局面。

1、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努力提升经营发展水平。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将提升工程质量的理念贯穿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确保各项项目工程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扎实推进各项管理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组织和科学管理手段,进一步加强各施工项目的安全质量管控与分析,努力提高各项目的经济收益。截止目前,公司在建的各项施工项目均在顺利推进。

2、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缓解生产经营现金流紧张压力。报告期内,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016年7月,公司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10亿元,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在额度范围内择机发行。

3、报告期内,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国资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1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9页“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亿元,实现营业利润-8,358.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5.4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的原因有以下几点:一是受地域气候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半年各项工程施工周期较短,使得工程施工主业受到制约;二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建筑施工板块新签订项目和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下滑;三是房地产市场仍然存在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的明显分化,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板块经营业绩没有得到明显改善。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63,505,401.68	1,105,687,543.34	-3.82
营业成本	1,009,783,888.99	988,331,978.05	2.17
销售费用	11,101,341.97	9,388,388.67	18.25
管理费用	50,753,995.09	43,893,207.35	15.63
财务费用	84,195,126.95	66,459,333.95	2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61,917.63	-312,669,851.37	4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9,020.64	-8,627,731.05	3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20,289.36	609,721,799.60	-89.2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职工薪酬、运输费、安装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职工薪酬、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融资情况:

1、2015年3月23日,公司发布《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新城建CP001”,代码041560022)已按相关程序于2015年3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365天,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5.95%,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20日全部到账。(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5-009号公告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9日,为保证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新城建CP001”,代码041560022)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基金,公司就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兑付办法、付息相关机构做出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临2016-010)

2、2015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8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5-041号的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申请报告。2015年12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47号),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新城建CP002”,代码041560113)已按相关程序于2015年12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366天,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3.97%,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6日全部到账。(具体发行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临2015-061号公告及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相关公告)

3、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10亿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6-001号的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申请报告。2016年8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170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6年5月30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国资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31),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31日起停牌;

2、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34)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2016-033);

3、2016年6月15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国资公司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国有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等,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38),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4、2016年6月18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公告》(临2016-039),将公司截止2016年5月30日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5、2016年7月1日,公司发布《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42),公司股票自7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6、2016年7月26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49,400,4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1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资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份30,072,4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5%,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44);

7、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30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5)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46),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8、2016年8月4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临2016-048),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时间为2016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18日,共计10个交易日;

9、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之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16年8月13日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9)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6-050),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6年度经营计划为: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0亿元,营业总成本39.8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4亿元,产生营业成本10.1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达到经营计划目标的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之“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分析和讨论”部分。

(4) 其他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构成变化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增减比例 (%)
预付账款	163,893,576.95	240,409,513.91	46.69
其他流动资产	19,129,151.24	34,730,147.32	81.56
在建工程	26,742,229.73	38,169,174.59	42.73
应付票据	342,780,000.00	140,475,000.00	-59.02
预收帐款	82,036,352.56	174,462,977.92	112.67
应付职工薪酬	13,524,285.55	1,918,021.79	-85.82
应交税费	165,595,620.72	27,968,142.15	-83.11
应付利息	19,679,666.66	9,130,666.66	-53.60

- 1、预付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多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税金重分类所致
- 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建厂房进度增加所致
- 4、应付票据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所致
- 5、预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 6、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原因为发放 2015 年度奖金所致
- 7、应交税费减少主要原因是缴纳 2015 年度计提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 8、应付利息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兴业银行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965,695,318.53	938,959,924.27	2.77	-9.28	-1.40	减少 7.77 个百分点
房屋销售	70,890,732.82	37,197,894.07	47.53	359.06	329.05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材料	6,777,512.50	9,524,691.96	-40.53	235.95	146.37	增加 51.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道路建设工程	0	0				
房建工程	821,548,955.25	791,222,449.06	3.69	-17.25	-10.43	减少 7.33 个百分点
房屋销售	70,890,732.82	37,197,894.07	47.53	359.06	329.05	增加 3.67 个百分点
材料	6,777,512.50	9,524,691.96	-40.53	235.95	146.37	增加 51.1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疆内	1,058,631,417.24	-3.32
疆外	781,171.00	-36.7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位优势。随着国家新一轮改革政策的实施，新疆地区区域跨越式发展中长期建设日渐显现。在“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带动下，新疆被定位于建设成为国际运输门户、枢纽、金融中心、文化教科中心，必将构建结构合理、布局有序、衔接顺畅、安全高效的各类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以满足整体发展需求。公司作为新疆本土的建筑企业，将会在这次改革释放的红利中受益。

2、品牌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筑业一直是主营业务。在该领域内，公司以质量开拓市场，以管理谋求发展，以效益回报股东，不断提高“新疆城建”的品牌知名度，在市场上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承建的多个项目分获乌鲁木齐市级、自治区级等奖项。

3、资质优势。在竞争日趋激烈的工程建设领域，资质成为博弈的重要工具。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项壹级资质，在自治区范围内属先进行列。这些优质的资质为公司今后拓宽发展空间、抢占市场先机奠定良好基础，增添了“硬实力”。

4、工程施工优势。经过多年在新疆本地从事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的积累，公司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和施工队伍，能够组织完成不同种类的施工项目，针对各种不同施工环境采用与之相适应的施工工艺和管理措施，有效增强了公司承揽工程项目的核心竞争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股、参股的公司共有 19 家，其中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4 家，参股公司 5 家。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促进业务发展，本着互惠互利、资源优势互补的原则，同意公司与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51%，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房屋租赁、项目投资等。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	注册 资本	主要产 品或服 务	公司 持股 比 例%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宝深管业有限公司	3,800	生产制造 PE、HDPE 给水聚乙烯管道等	100	8,372.28	767.73	230.28	-272.69	-272.64
安徽新徽置业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51	11,838.19	4,881.48	78.12	27.44	27.44
新疆城建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	物业管理、房屋设备租赁、建材销售等	100	1,117.50	325.77	1,412.92	-511.78	-516.03
新疆恒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工程咨询、房屋租赁	62	52,431.54	-5,333.15	0.00	-107.39	-126.05
新疆凯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00	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新	100	34,698.84	-2,930.73	156.11	-1,149.79	-1,149.84

		型建筑材料的 研究						
乌鲁木齐 国经 房地 产开 发有 限公 司	1,632 .65	房地 产开 发经 营； 荒 山 绿 化、 房 屋 租 赁	51	127,592.52	20,463.95	4,897.90	1,686.08	854.82
新疆 通 力建 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 0	水利 水 电 工 程、 公 路 工 程、 市 政 公 用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贰 级 等	19.33	56,416.22	12,330.75	9,285.82	-25.86	-740.3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和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12 号）、《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025 号）。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5-041 号），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75,785,77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89,288.90 元，剩余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截止 2016 年 7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6-041 号）。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促进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亚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鸿房产”）共同出资 1 亿元人民币，设立新疆城建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城建出资 5,1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亚鸿房产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9%。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无